

基础传统连续

給付項目: 身故保險金、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、全殘廢保險金、全殘扶助保險金、重大燒燙傷保 險金、意外傷害一至六級殘廢安養保險金

> 100年12月30日壽險精字第1000540035號函備查 104年08月25日依104年05月19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3750號函及104年0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險種代碼:DZ



給付項目多樣化,特定意外加倍保障,保障更齊全 遞減型保障,留愛不留債 躉繳、分期繳費,房貸族更多選擇

投保範例

保險期間20年期,保險金額(以下同)100萬元之「臺銀人壽家倍保障定期壽險(甲型)(102)」,在保險期間(第6保單年度)內發生疾病或意外事故,給付情況如下:(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)

單位:新臺幣

項目	疾病或意外 致成身故	因航空運輸 意外傷害事 故致成身故	因水路運輸 意外傷害事 故致成身故	因陸路運輸 意外傷害事 故致成身故	疾病導致 全殘廢	意外導致全殘 、一級殘廢	意外導致傷殘(二 ~六級殘廢)	意外導致重 大燒燙傷
身故保險金	80萬元	80萬元	80萬元	80萬元				
特定意外傷害身 故保險金		300萬元	200萬元	100萬元				
全殘廢保險金					80萬元	80萬元		
全殘扶助保險金					40萬元	40萬元		
重大燒燙傷保險金								40萬元
意外傷害一至六級 殘廢安養保險金						50萬元	依等級給付 (25萬元~45萬元)	
合計	80萬元	380萬元	280萬元	180萬元	120萬元	170萬元	25萬元~45萬元	40萬元

*給付身故保險金或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全殘廢保險金後,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。

第1頁/共2頁 106.01廣告





給付項目

項目	說 明	內容
	非因特定意外傷害身故: 保險期間內,非因遭受「 航空、水路或陸路運輸意 外傷害事故」身故者。	1. 依「當年度保險金額」給 付身故保險金。 2. 退還健康險部分及傷害險 部分之解約金。
身故或傷傷的	因特定意外傷害身故: 保險期間內,因遭受「航空、水路或陸路運輸意外傷害事故」身故者。	1. 依「當年度保險金額」給付身故保險金。 2. 退還健康險部分之解約金。 3. 按下列約定給付「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」: (1) 航空運輸意外:「保險金額」x3。 (2) 水路運輸意外:「保險金額」x2。 (3) 陸路運輸意外:「保險金額」x1。
全殘廢保 險金及 殘扶助保 險金	保險期間內致成全殘廢者。	1. 依「當年度保險金額」給 付全殘廢保險金。x50% 給付全殘扶助保險金。 3. 非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 成全殘廢者,另退還傷害 險部分之解約金。
重 大 燒 燙 傷保險金	保險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 事故,致重大燒燙傷者。	依「保險金額」x40%給付重 大燒燙傷保險金。
	保險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 事故,致一至六級殘廢者 。	依「保險金額」x50%x「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之給付比例」給付意外傷害一至六級殘廢安養保險金。

*當年度保險金額=保險單上所記載的保險金額x「當年度保險金額計算基準表」(詳保單條款附表)所列保險期間對應各該保單年度百分比所得之金額。

注意事項

- 1.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,不參加紅利分配,並無紅利給付項目。
- 2.本保險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 情形。
- 3.本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。
- 4.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之審閱期間。
- 5.本商品為保險商品,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。本商品非銀行存款,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。
- 6.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 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,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 保險人之遺產,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税等稅捐情事者,稽徵機關仍 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 則辦理。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臺銀人壽網站首頁專區。
- 7.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,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,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71.71%,最低27.64%;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(包含臺銀人壽資訊公開説明文件),請洽臺銀人壽服務中心(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:0800-011-966)或網站(網址:http://www.twfhclife.com.tw),以保障您的權益。

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

總公司地址: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號2~8樓/電話:(02)2784-9151 網址:http://www.twfhclife.com.tw 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-011-966

以「房屋貸款借款人身分投保者」:

- 1.要保人、被保險人與借款人限同一人。
- 2.提供於要保時點之房屋貸款證明。
- 3.投保金額不得超過貸款金額的120%。
- ★繳費期間、保險期間、投保年齡及投保資格限制:

	繳費	躉繳	躉 繳							
期間 年繳		3年	4年	5年	10年	15年				
	保險期間		5年	5年 7年 10年		15年 20年				
	投保年齡		20~70歲 20~68歲 20~65歲 20~60歲				20~55歲			
投保資格 被保險人限職業類別屬臺閩地區職業分類第一至第四類							9類。			

★投保金額限制: (以萬元為單位)

1.最低: 10萬元。

2.最高:(1)投保金額不得超過貸款金額的120%。

(2)投保金額上限: 1,500萬元。【投保金額需與家倍保障定期壽險(甲型)合併計算】

★免體檢額度:【需與家倍保障定期壽險(甲型)合併計算合併累計】

年齡	20~55歲	56~60歲	61~65歲	66歲以上			
保險金額	1,500萬元	1,000萬元	200萬元	一律體檢			
註:以上額度內原則上免體檢,若因核保需要,臺銀人壽得要求做必要體檢。							
· · ·加弗大式·油炉除入聚效剂核为物质维融,一净优末除物质维度加弗主斗等加弗。							

★加費方式:被保險人醫務評核為次標準體,一律依本險次標準體加費表計算加費。

★繳費方式及保費折扣:

1. 躉繳:無保費折扣,且不提供信用卡繳費。

2. 年繳:

- (1)首期保費匯款或轉帳,且續期保費自動轉帳折扣1%。
- (2)集體彙繳折扣2%。
- 註:以上二項僅能擇一辦理。
- (3)首、續期提供信用卡繳費(無保費折扣)。
- ★申請批註條款之規定:
- 1.得附加「臺銀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」,需填寫批註條款 申請書及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並檢附「貸款金額及擔保品」之證明文件。
- 2.指定之受益人應為依法經營存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,且訂立保險契約當時應對要保人具有房屋貸款債權。

揭露事項

依據92.3.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「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」辦理。

$$\frac{CV_m + \sum Div_t \cdot (1+i)^{m-t} + \sum End_t \cdot (1+i)^{m-t}}{\sum GP_t \cdot (1+i)^{m-t+1}} \qquad m = 5,10,15,20$$

i: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、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(每月第一個營業日)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。

CVm: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

Divt: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。(不分紅人壽保險單此項數值為0。)

GPt: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。

Endt: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,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,其值為0。

提供下列三個主要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,以躉繳、保險期間20年為例。

SCIVITY SELECTION TO THE STATE OF THE STATE									
保險	保單年度末	男性				女性			
期間	投保年齡	5	10	15	20	5	10	15	20
20 年	20 歲	31%	19%	7%	0%	29%	17%	7%	0%
	35 歲	46%	29%	11%	0%	36%	23%	9%	0%
	55 歲	43%	28%	11%	0%	40%	27%	11%	0%

上表顯示「臺銀人壽家倍保障定期壽險(甲型)(102)」提前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。



(画)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為臺灣銀行百分之百轉投資的 國營保險經紀人公司,其成立目的在於提供客戶合法優質的「人 身保險」及「財產保險」商品,以專業可靠的服務,協助您達成 完善的保險規劃、風險管理與理財效益。

第2頁/共2頁 106.01廣告



